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北路2089號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及有效地舉行。執行董事鄭廣鋒先生、王銳女士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及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董事長梅偉先生因工作原因無法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指定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鄭廣鋒先生主持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213,457股(包括829,499,557股內資股及363,713,900股H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北京碧水源及其聯繫人須於考慮及批准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或被限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持有485,236,331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248%。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聯交所認可有資格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投票 股份總數
1	考慮及批准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485,201,331 99.9928%	35,000 0.0072%	485,236,331 10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其執行及簽立其認為就執行及實施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	485,201,331 99.9928%	35,000 0.0072%	485,236,331 100%

附註：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王銳女士及劉暉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